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1.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目的為協助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組成

2.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須由至少兩名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秘書）組成，及其中一名成員須被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會議

3.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必要情況下更頻繁地舉行會議。

4.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須主持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領導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或建議。

溝通渠道

5.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有順暢渠道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報告程序

6.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7.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情況記錄須由本公司秘書編製，且該等記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進行記錄。

權力

8. 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向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獨立專業意

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及職責

10.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完善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完善、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及董事之行爲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之守則合規狀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內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

（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